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8034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0日

商 标

N L V

申 请 人 青岛美美网络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308国道189号1栋A2-96

代理机构 北京中诚联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裘皮；人造革箱；包；家具用皮装饰；手提包；旅行用具（皮件）；旅行箱；钱包；伞；宠物服装